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农业大学 的 中央支持地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水生动物循环水实验系统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青岛育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立架式可控型实验系统（一拖二）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青岛育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多功能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电泳仪电源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琼脂糖水平电泳仪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育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-G-H-250331第(3
2025-07-01 16:25:51
青岛育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01 16:25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农业大学 的 中央支持地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331 第[illegible]包 2025-07-01 16:25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农业大学 的 中央支持地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泳仪电源、琼脂糖水平电泳仪 ，属于 （制造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9日